

**许昌市建安区榆林乡
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目 录

(一) 征地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2
(二)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6
(三) 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10
(四)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14
(五)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17
(六)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19
(七)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23
(八)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26
(九)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27
(十)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29
(十一)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41
(十二) 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42

（一）征地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 拟征收土地用途；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 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网站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		✓	✓
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网站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		✓	✓

3		拟征地 听证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 《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自然资源和 规划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4(征 地审 查报 批)		征地批准 文件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自然资源和 规划所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5	征地组织实施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5. 救济途径。	《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6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7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区自然资源规划局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8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9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可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二）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	✓
4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	✓

5		重要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	✓
6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7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公示栏	✓		✓		✓	✓
8	行政管理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公示栏	✓		✓		✓	✓

9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其他	✓		✓		✓	✓
10	行政管理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11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财政资金信息	预算、决算“三公”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2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信息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3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4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问题及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三) 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政府网站	✓		✓		✓	✓
4	政策文件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5	政策文件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6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
7	政策文件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8	备灾管理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	✓
9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10	灾害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11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12		灾后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13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14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15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四）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办公室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2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办公室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3		本级政策解读											
4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办公室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5		组织培训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办公室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6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与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办公室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7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办公室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8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办公室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9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办公室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0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办公室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1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办公室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12	决策部署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办公室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3	年度任务实施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办公室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4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舆情收集回应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办公室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5		互动回应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生态环境办公室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五）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	✓
2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	✓
3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	✓

4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	✓
5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	✓
6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	✓
7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	✓
8	公共服务	文博单位名录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	✓

（六）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		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4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5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退出	退出计划;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资金名称;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7	扶贫资金	年度计划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8	扶贫资金	精准扶贫贷款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9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援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0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1		年度计划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2	扶贫项目	项目实施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3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七）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综合业务	监督检查	1.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2.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2	最低生活保障	办事指南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间、地点 7. 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审批信息	1. 乡级: 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 2. 村级: 户主姓名、保障人口数、保障金额、致困原因、纳入时间、其它(公示时应当保护保障对象个人隐私, 不得公开与最低生活保障无关的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4	特困 人员 救助 供养	办事指南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救助供养标准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间、地点 7. 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5		审核审批信息	1. 乡级: 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 2. 村级: 对象姓名、出生年月、纳入时间、其它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6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地点 6. 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7	临时救助	审核审批信息	1. 乡级：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救助总金额 2. 村级：临时救助对象（家庭）姓名、救助人数、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2.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豫政〔2015〕32号） 4. 《河南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季度公示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	--	--	---	---

（八）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1.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 2. 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 2.3. 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 4. 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 5. 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 3.6.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 7. 办理流程 8. 办理部门 9. 办理时限 10. 办理时间、地点 11.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九）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2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3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4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 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5		食品药品 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6		食品用药 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十）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出生登记	新生儿出生登记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2		出国、出境公民在国外、境外所生子女回国落户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弃婴登记户口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4	收养入户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流浪乞讨人员登记户口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5		取得《收养登记证》的收养入户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6	恢复户口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7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恢复户口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8		持证未落户在原迁出地恢复户口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9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或更正	主要项目变更更正	变更姓名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10			更正出生日期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1			变更民族成份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国公民民族成分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12			性别变更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13		非主要项目变更更正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兵役状况、服务处所、职业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4	户口迁移	迁入市（县）内	就学落户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15			就业落户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16			居住落户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17			人才落户等其它落户情况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8		迁出市（县）外	迁往省外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19			省内居民“一站式”迁出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20	户口注销	死亡注销户口	正常死亡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21			非正常死亡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2			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23		参军入伍注销户口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24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暂住登记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5		居住证首次申领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26		居住证换、补领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27		居住证签注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8		港澳台居住证申领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榆林乡派出所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29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	港澳台居住证换、补领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榆林乡派出所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0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31	居民身份证管理	居民身份证到期换领、其他原因换领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32		居民身份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3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34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十五）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2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3	学生管理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4	教师管理	教师职称评审	评审政策、评审通知、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结果、最终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 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教师	✓		✓	✓

(十六) 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 至少选择其一公开, 法律法规 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 级	县 级	乡 级
1	公共 服务	法规 文件	城乡规划领域 相关法规、规 章、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 和国城乡规划 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 例》《许昌市 城乡规划条 例》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之内 公开	村镇建设 发展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行政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
2		政民 互动	城乡规划事项 的意见征集、咨 询、信访等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实时 公开	村镇建设 发展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行政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一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乡级
3	规划编制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公开	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行政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4		城市、镇详细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公开	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行政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5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公开	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行政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一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乡级
6	规划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核发、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行政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